

会务活动服务框架协议

本会务活动服务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_06月15 日（以下简称“签订日”）签订：

甲方：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0层1001-1004单元

邮政编码：100005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合称时为“双方”，单独称时为“一方”。

鉴于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相关的服务，乙方也接受该等委托，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会务活动

1.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之间委托各项会务活动的基础，会务活动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行程和活动路线等基本情况，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《单团协议》。双方另有具体书面约定或确认的，以书面约定和确认为准，由本框架协议与《单团协议》共同组成双方在具体委托中的合同依据。

3. 《单团协议》中所确定的人数为预计参加会务活动的人数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基本原则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的安排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、交通、参观、住宿、饮食事务、保险、签证、提供陪同人员、接送行李、办理会议注册、安排卫星会并支付所需费用等相关服务。

2. 会务活动安排的关联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咨询及建议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咨询。
- （2）接待方案设计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推荐参观、住宿、饮食等地点。
- （3）会务活动预订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会务活动进度进行各项预订。



3. 与会务活动相关的场地及物品的简易设计、制作和布置。

4. 服务结算基本原则:

(1)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部报价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晰, 真实, 准确的会议报价。

(2)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算单, 甲方会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单进行反馈。

三、价格与付款:

1. 价格: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实际成本加服务费方式结算, 服务费按照8%收取, 机票、高铁票、劳务费和执行人员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。

(2)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增值税税率6.5%。

2. 付款:

(1) 甲方应在活动开始前10日支付预算总额的30%预付款给乙方, 特殊情况以《单团协议》预付款为准。

(2)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, 支付活动尾款给乙方。

(3)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信息: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: 110060744018002686888

开户行: 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三、服务政策及补偿

1. 甲方在会务开始前如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, 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次会务活动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, 并赔偿乙方所取消之项目总费用的20%的违约金。

2. 若因乙方过失, 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, 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过失, 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, 赔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10%。

3. 违约责任:

(1)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,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(2)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, 双方应密切合作, 保持联系, 避免各种责任事故、意外事件的

发生。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；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，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，双方都无责任时，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。

4.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，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协议到期后，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会务活动的合作。

六、其他

1.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2.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确认。
3. 本协议条款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甲方和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(公章)

签字：



日期： 2016 年 6 月 15 日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公章)



签字：



日期： 2016 年 6 月 15 日

